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胡菊芬
電 話：(02)7736792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40109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(0109304A00_ATTCH1.pdf、0109304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04003807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8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4003807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8/14
13:17:50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徐吉志 02-33567123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40038071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GB05680_1_10084426520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04003807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4年7月8日法檢字第10404522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104/08/10
09:37:16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42 <u>N-(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1H-吲唑-3-羧醯胺 (AB-CHMINACA、N-(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(cyclohexylmeth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)</u>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73 <u>丙泊酚 (Propofol)</u>	本項新增
毒品先驅原料 13 <u>氯麻黃鹼 (Chloroephedrine)</u> 14 <u>氯假麻黃鹼 (Chloropseudoephedrine)</u>	本2項新增